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农村政策文件选编

## (二)

北京经济学院  
农业经济系资料室

# 农村政策文件选编

(二)

(1958—1977年)

〔内部材料，注意保存〕

北京经济学院  
农业经济系资料室

## 说 明

为了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本《农村政策文件选编》，  
其中有些文件未公开发表，请勿公开引用。

北 京 经 济 学 院  
农业经济系资料室

一九七七年四月

# 目 录

|                                                            |    |
|------------------------------------------------------------|----|
| 中共中央通知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普遍推行种试验田的经验<br>(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            | 1  |
| 国务院关于利用和搜集我国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br>(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 3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br>(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 7  |
|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粮食部、轻工业部“关于促进油料油脂增产问题的报告”的通知<br>(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六日)..... | 14 |
| 〔附件〕：农业部、粮食部、轻工业部关于促进油料油脂增产问题的报告<br>(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 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br>(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                           | 20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在农村展开农具改良运动的指示<br>(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三日).....            | 27 |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br>(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29 |
| 中共中央关于肥料问题的指示<br>(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34 |

|                                                                        |     |
|------------------------------------------------------------------------|-----|
| 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br>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br>(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 36  |
| 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br>(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 40  |
| 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br>(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 44  |
| 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br>(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47  |
|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br>(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                                    | 52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蔬菜生产和供应<br>工作的指示<br>(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75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br>(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br>关于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的<br>决议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 ..... | 84  |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br>(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 .....                               | 86  |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br>示信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                        | 107 |
|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br>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 .....                       | 121 |
|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br>(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 136 |

|                                                                                  |     |
|----------------------------------------------------------------------------------|-----|
| 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br>决定<br>(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164 |
| 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br>(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175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付业生产的决定<br>(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96 |
| 国务院颁发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br>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br>(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203 |
| [附件]: 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br>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br>(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2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br>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援穷队投资的分配、使用<br>和管理的暂行规定<br>(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209 |
| 森林保护条例<br>(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                                                      | 212 |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br>案)<br>(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                                | 2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农业部、中国<br>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各级农业资金小组加强农<br>业资金管理的报告<br>(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日).....   | 239 |

|                                                                              |     |
|------------------------------------------------------------------------------|-----|
| 〔附件〕：财政部、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各级农业资金小组加强农业资金管理的报告<br>(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              | 240 |
|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批转五个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 and 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的通知<br>(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243 |
| 〔附件〕：农业部、林业部、水利电力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 and 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br>(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2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br>(一九六四年六月).....                                     | 260 |
|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br>(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                                    | 268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农村付业生产的指示<br>(一九六五年九月五日).....                                  | 280 |
| 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br>(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四日).....                                     | 287 |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节录〕<br>(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289 |
| 中共中央关于保卫四清运动成果的通知<br>(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292 |
| 中共中央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                                    | 293 |

|                                                                  |     |
|------------------------------------------------------------------|-----|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春耕期间不要<br>夺权的通知（一九六七年三月七日）                      | 295 |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加<br>强山林保护管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br>（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297 |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br>（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                              | 299 |
|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关于全国棉花生产会议情况<br>的报告》（节录）<br>（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               | 302 |
| 国务院关于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报告（摘要）<br>（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                              | 304 |
| 当前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一些问题<br>（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                                  | 316 |
| 中共中央批准国务院关于全国棉花、油料、糖料生产<br>会议的报告（节录）<br>（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             | 323 |
|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br>（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 325 |
|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纲要<br>（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                                      | 327 |
| 关于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的报告（修改稿）〔节录〕<br>（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九日）                           | 335 |
| 国务院关于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报告（摘要）<br>（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 338 |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br>（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353 |

|                         |     |
|-------------------------|-----|
| 关于加强农村商业的若干问题（草稿）       |     |
|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358 |
| 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     |
| （摘录）                    |     |
|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日）.....       | 368 |
| 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通知（节录）    |     |
|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 370 |
| 关于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报告    |     |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376 |
| 国务院向各省、市、自治区发出通知发动群众适时搞 |     |
| 好“小秋收”                  |     |
|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日）.....        | 386 |

# 中共中央通知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 普遍推行种试验田的经验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二月十四日发出通知。通知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决定把湖北省委关于各级干部种试验田的报告在报纸上公布，并且要求全党各级组织加以讨论，根据这个经验改变自己的领导作风。

这个报告是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写的，说的也只是同时种试验田的若干县中的一个县即红安县的经验。现在种试验田的方法在湖北省已经比较盛行，其他省也有一些地方开始推广这个方法，某些工业企业中的干部也开始学习类似的工作方法。但是从整个来看，这个方法还远远没有在全国普及，全党认真讨论一次红安县的经验还有重大的迫切的意义。种试验田是一种彻底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方法。它可以打掉官风，使干部真正到群众中间去领导群众。它可以使干部走上“又红又专”的道路，实现政治和技术的统一。我们全党的干部必须实现政治和技术的统一，既不要作迷失方向的实际家，又不要作空头政治家。因此，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普遍推行种试验田的经验，是完成党的整风任务的基本关键之一。除了从事农业工作的干部应该普遍种试验田以外，从

事工业工作、交通运输工作、财政贸易工作、文化教育工作以及其他领导工作的同志，也应该认真研究种试验田的方法，联系本身工作特点，得出必要结论，以便打掉官风，逐步达到又红又专的目的。

##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利用和搜集 我国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我国可资利用的野生植物原料十分丰富，已发现的重要原料有一千多种。其中经过化验，可供榨油的野生油料，有四百多种；可供纺织、造纸用的野生纤维，有三百多种；可供酿酒用的野生淀粉、水果，有一百多种；可供制烤胶用的野生化工原料，也有八十多种；仅在云南、山西、河北等九省发现的野生植物药材，即有二百多种。可是这些资源，现在只有很少一部分被利用和正在研究利用，而绝大部分还是满山遍野地闲散着，不为人们所重视。在目前农业生产和地方工业大跃进的形势下，必须充分利用这些野生植物原料，作为轻工业原料的重要补充。这样，不仅可以大大地促进油料、食品、纺织、造纸、药材等工业的发展，可以增加出口货源，同时，对于农村特别是山区的经济繁荣，也有重大意义。从大量的野生植物中提取纤维，可以为解决我国粮棉争地的矛盾和今后日益增长的对纤维的需要，提供一项重要的出路。因此，各地对于这些野生植物原料，凡是已经能够利用的，应当尽量收集，充分利用；对于那些还不能够利用的，也应当积极进行研究试验，以便迅速地加以利用。各地对于野生植物原料，必须经过调查研究，进行全面规划，采取充分

利用、积极发展的方针。现在提出如下各点，望各地考虑执行。

一、由于野生植物是分散生长的，成熟期的季节性很大，因此，采集工作是一个繁重的任务。这个任务一定要依靠群众，由当地农业合作社承担起来。农业合作社应当按照收购部门的要求，把这种采集工作，作为主要副业来调配劳动力，安排生产。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发动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及时地进行采集。工业、农业、林业、商业等有关部门，在采集技术方面，应当给予指导和帮助。

二、农业合作社和农民采集的野生植物原料，当地加工部门和商业部门一定要积极收购，积极加工利用。对于一些正在试验、研究过程中的原料，也要按计划收购。但是一定要把收购计划事先向农民交待清楚，以免伤害农民的积极性和造成国家损失。对于就地加工或外调的原料和半成品，可以由当地农业合作社同加工工厂直接挂钩；也可以由商业部门收购后，供应当地工厂使用或者外调。不论前者或者后者，为了稳定和发展生产，有关双方应该订立购销合同。野生植物良莠不齐，因此，有必要逐步规定一个简单易行的标准、规格，以便收购。同时，还应当规定一个合理的收购价格，既要使农民乐于采集，又要使工厂乐于使用。

三、凡是采集和收购的野生植物原料，都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土办法就地加工，或者就地加工成半成品，以减少运费和保证原料质量。但是那些价值较高，运输方便或者当地不能加工的原料（如各种野生纤维），可以调到邻近地区的工厂（作坊）加工。一切加工企业，都应当采取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的方针。对于原料利用率、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必须逐步提高，生产费用也要逐步降低。只

有生产出质量优良、成本低廉、销售顺畅的产品，才能促进这些野生植物原料的充分利用。地方工业、农业、商业、林业部门应当注意组织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供应必需的生产设备。

四、利用野生植物原料进行生产，一般地须要经过一个试产试销的过程。对于那些还没有被利用的野生植物原料，各有关生产部门必须组织一定的技术力量，积极试产；销售部门也要大力宣传，积极试销。经过试产试销，摸清情况，取得经验后，再有计划地大力生产和大力推销。

五、国家对野生植物原料的利用，应当采取积极扶持的政策。在试产试销期间，对于这些野生原料及其半成品和成品，国家免征各种税收，也不要加工工厂和营业单位上缴企业利润，以便促进这些资源的利用和生产的发展。

六、为了防止某些经济价值较大或者用途广泛的野生植物原料发生越用越少的现象，一方面应当教育农民，保护它能够继续生长繁殖，不要枯本竭源；另一方面还要在可能条件下，提倡人工培育，改进这些原料的品种质量，变野生为家生，以保证繁殖，适应需要。在某些荒野地区，野生植物生长良好，其经济价值高于开荒改种粮食的情况下，应当在这些地区进行野生植物的人工栽培，使这些地区成为种植这种植物的主要基地。

七、应当组织有关科学技术研究部门，直接配合各地调查各种可资利用的野生植物原料，并且及时分别鉴定这些原料的有效成分，确定利用方案，协助地方解决野生植物的培育和加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八、现在我国的轻工业生产，还感到缺乏足够的原料供应，但是同时又对这些可以利用的野生植物原料弃而不用。

这种现象必须坚决纠正。有关业务部门，对这些野生植物原料的利用，有所谓“三怕”——怕麻烦、怕积压、怕赔钱。然而事实证明，凡是依靠党委领导，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在供产销部门之间，做到密切协作，千方百计地积极利用野生植物原料，扩大生产的地方和单位，他们都能做到不麻烦、不积压、不赔钱。由此可见，这“三怕”实际是同保守思想、本位思想和单纯营业观点分不开的。因此，必须打通干部思想，进行政治和业务相结合的教育，破除“三怕”，为贯彻执行充分利用、积极发展的方针扫清思想障碍。

九、上述各项工作，应当在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定期检查。各有关部门之间，特别是供产销之间，必须加强协作，互相促进。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机关，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发展地方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入地方工业发展规划之内。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迅速地大规模地发展造林事业，对于促进我国自然面貌和经济面貌的改变，具有重大的意义。我国现有的森林资源不足，木材蓄积量只有六十亿立方公尺左右，森林复盖率只稍多于10%，而且集中在少数地区。森林不足和分布极不平衡，不但妨碍了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限制了木材纤维工业、林产化学工业和各种林业特产、林区副业生产的发展，而且很多地方由于光山秃岭大量存在，水土流失和水旱风沙灾害严重，大大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解放以来，历年特别是1956年的造林事业是有很大成绩的，但是还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目前全国工农业都在突飞猛进，造林运动也在空前迅速地前进。人们一旦认识了造林确有很太利益，不造林确有很大不利，认识了造林并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他们的干劲就是无穷的了。仅仅今年截至三月底止，全国已经造林一亿七千万亩，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数的110%。不少省市已经定出规划，争取在五年左右基本上完成绿化。这个情况表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中所提出的十二年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和在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的要求，不但完全可以实现，而且可以提前实现，怀疑和保守的思想是没有根据的。但是应该指出，也有

一些地方，群众对于造林的认识和信心还不足，劲头还不大，办法还不多，特别是往往只重视造林，而不重视育林和迹地更新，以至种得多，活得少，长得慢，或者伐得多，种得少，种得慢。有一些领导机关，对于这种情况，还没有用大力加以扭转，或者缺乏造林的全面规划和正确方针，因而还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为了迅速克服这些缺点，使造林运动得到普遍地、有计划地发展，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改变我国森林不足和分布极不平衡的状况，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现作如下指示：

（一）必须作好规划。为了改造自然、保持水土、征服水旱灾害，为了大规模地发展基本建设和各种林产品工业，为了改善农民生活特别是山区农民生活，全国森林面积应该在十年内翻一翻。即由一亿公顷（十五亿市亩）以上增加到二亿公顷（三十亿市亩）以上，使全国平均的森林复盖率由10%以上增加到20%以上。全国的木材蓄积量，在十五年内应该增加到八十亿立方公尺左右，即增加三分之一。各种水果、干果、桑叶、茶叶、油料、树胶等林产品，也都应该有巨大的增长。

在制定造林规划的时候，应该同时考虑到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规划。应该根据当地的条件，使林业的发展和经营同农业、畜牧业的发展和经营适当地结合起来。

各省、自治区必须因地制宜，规定不同的造林速度。西北、华北是森林最少、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必须排除万难，大力造林。但是估计到有些省、自治区人口太稀，或者宜林地太少，森林复盖率难于达到20%。因此，一切条件较好的省、自治区，必须争取森林复盖率分别达到30%以上—40%以上，并且力争提前实现。各省、自治区都应该订